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

武财社〔2020〕444号

市财政局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

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有关要求，确保有关资金直达市县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明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通知》（鄂财社发〔2020〕41号）现明确你区2020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的资金（具体见附件），具体有关要求如下：

一、补助资金

此次明确的资金包含2020年中央财政第二批城乡居民基本

医疗保险资金，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用于对参保人员的补助。该项资金收入列入 2020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9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入“21012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二、工作要求

上述资金纳入扶贫资金动态监控系统管理，各地应及时将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

(一)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01002 正常转移支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二)各区在指标管理系统要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

(三)财政部门将中央直达资金分解落实到单位和具体项目时，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其他资金的，应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按资金明细来源分

别列示，同时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

(四)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参照省下发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完善绩效目标管理。

附件：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纳入直达资金管理
资金情况表



附件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资金中
纳入直达资金管理资金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区	合计	资金来源	
		武财社[2020]47 号	此次下达
		提前下达资金	第二批下达资金
资金标识		001002 正常转移支付	
合计	15845	2984	12861
市本级	7993	1505	6488
江夏区	1471	277	1194
蔡甸区	1108	209	899
新洲区	2295	432	1863
黄陂区	2978	561	2417

武汉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7月4日印发

共印20份